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北京市矿山生态修复治理（2026 年）昌平区延寿镇、南口镇、阳坊镇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提升项目（阳坊镇）

项目编号/包号：1101142621020003347 9-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昌平区阳坊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汉诺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8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24
第四章　采购需求.....39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4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83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及说明.....14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1426210200033479-XM001

2、项目名称：北京市矿山生态修复治理（2026 年）昌平区延寿镇、南口镇、阳坊镇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提升项目（阳坊镇）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365.005876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364.813939 万元

5、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北京市矿山生态修复治理（2026年）昌平区延寿镇、南口镇、阳坊镇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提升项目（阳坊镇）	365.005876	1	主要包含设计图纸范围内的地形地貌整治工程、绿化工程和后期养护工程等全部工程。

6、合同履行期限：208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工程/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预留中小企业份额146.00235 万元，占总金额 40.00%，其中预留小微企业份额 102.201645 万元，占预留中小企业份额 70.00%。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2.2.1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的采购政策；

2.2.2 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京财采购[2017]2067 号）”的采购政策；

2.2.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报告中，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2.4 本项目采购本国服务，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监狱企业和中小企业发展，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需具备有效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乙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拥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专业不限）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且在确定成交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线上递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10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采用远程电子开启方式，代理机构在项目开启时间发起解密，供应商使用加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无须供应商到达现场。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ﴞ46 号）的采购政策；

1.2 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京财采购[2017]2067 号）”的采购政策；

1.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报告中，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1.4 本项目采购本国服务，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监狱企业和中小企业发展，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 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 ”，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 “市场主体注 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 “投标文件编 制工具 ”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 ，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可采用远程电子开启方式，代理机构在项目开启时间发起解密，供应商使用加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昌平区阳坊镇人民政府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阳坊镇

联系方式：武二虎 010-6976809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中汉诺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振兴路 35 号院 1 号楼 2 层 213

联系方式：梁欢、史新平 010-5635538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梁欢、史新平

电　　话：010-5635538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2.2</td><td>项目属性</td><td>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td></tr>
<tr><td>2.3</td><td>科研仪器设备</td><td>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td></tr>
<tr><td rowspan="2">3.1</td><td>现场考察</td><td>■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考察地点：____/_____。</td></tr>
<tr><td>磋商前答疑会</td><td>■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召开地点：___/_____。</td></tr>
<tr><td>4.2.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tr><th>序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td>1</td><td>北京市矿山生态修复治理（2026 年）昌平区延寿镇、南口镇、阳坊镇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提升项目（阳坊镇）</td><td>建筑业</td></tr>
</table></td></tr>
<tr><td>10.2</td><td>报价</td><td>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__。</td></tr>
<tr><td>11.1</td><td rowspan="2">磋商保证金</td><td>磋商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要求提供。
01 包：_/_；
… 包：_/_；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td></tr>
<tr><td>11.8.5</td><td>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____。</td></tr>
<tr><td>12.1</td><td>响应有效期</td><td>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__90__日历天。</td></tr>
<tr><td>17.2</td><td>解密时间</td><td>解密时间：30 分钟</td></tr>
<tr><td>20.1</td><td>确定成交供应商</td><td>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td></tr>
</table>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___/____。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工作（人工、材料、机械）；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如供应商为大型企业需预留给中小微企业的分包比例/金额：预留中小企业份额 146.00235 万元，占总金额 40.00%，其中预留小微企业份额 102.201645 万元，占预留中小企业份额 70.00%。 （3）其他要求：_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以电子邮件（zhncguanli1992@163.com）形式询问采购代理。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中汉诺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56355388； 通讯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振兴路 35 号院 1 号楼 2 层 213。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1）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业务收费相关文件的计费标准。 （2）支付时间：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26	补充条款	
26.1	偏离情况	本文件中标识“★”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供应商不得偏离。
26.2	施工组织设计编制要求	**为进一步优化响应文件的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篇幅页数不得超过 200 页，如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超出 200 页将导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26.3	磋商控制价	**本工程竞争性磋商控制价：3648139.39 元（大写：叁佰陆拾肆万捌仟壹佰叁拾玖元叁角玖分）。** 其中：分部分项工程合价为：2644770.54 元； 措施项目合价为：702146.33 元； 其他项目合价：0.00 元； 增值税合价为：301222.52 元。 其他说明：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0.00 元；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0.00 元；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含税）合计金额：0.00 元；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含税）合计金额：398950.95 元； 赶工增加费（含税）合计金额：0.00 元。
26.4	成交候选人出现并列情况	成交候选人出现并列情况按以下处理：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如最后报价也相同的，则按照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26.5	工程量清单计价	特此说明：工程量清单计价通用部分自行查询，查询网站：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s://ggzyfw.beijing.gov.cn/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文件标准文本(2025 版)2026 年 4 月版。 其他说明： 26.5.1 本工程量清单依据：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7-2024)、《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8-2024)、国家及有关建设行政主管等部门颁发的相关文件。 26.5.2 总价措施项目报价： 1）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供应商的施工组织设计以“项”为单位计价，供应商所填报价格应包含除税金之外的全部费用。 2）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的依据：京建发【2025】377 号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26.6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达标
26.7	质量标准	合格
26.8	合同履行期限	工期：208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时间：2026 年 11 月 05 日 计划竣工时间：2027 年 05 月 31 日。
26.9	养护期	2 年（1 年成活养护，1 年保存养护）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2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

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4.3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4.4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4.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 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4.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 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 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 区的市) 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4.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

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4.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4.4.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4.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5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5.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5.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5.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5.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6 正版软件

4.6.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4.7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7.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 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8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8.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9 采购需求标准

4.9.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9.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及说明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

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参与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

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 款单据电子件 ”。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

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

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 ”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支付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及 3-3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2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二、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报价；	
3	响应报价	磋商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6.6 条	
5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6.7 条	
6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6.8 条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经造价人员或有注册执业资格的造价工程师加盖执业专用章的）	
8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9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10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审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12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3	供应商之间串通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	

		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

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异常低价处理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

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7.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3.2 修正后的报价。

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4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4.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

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第十一条规定，供应商报价应充分考虑市场价格及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供应商不得出现报价低于企业自身经营成本、恶意竞争报价等情形，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评审及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施工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将对其进行成本评审，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在磋商现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若供应商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的，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处理。**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评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排序。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__3__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三、评审标准

技术评审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12 分	应综合考虑本项目的特点，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工作进行分析并说明解决方案和具体措施，分析全面、完善合理、内容详细，解决方案切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2 分； 分析较全面、常规通用、内容可行，解决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8 分； 分析简略有欠缺，可行性一般，解决方案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4 分； 未提供分析和方案，得 0 分。	
2	项目实施方案	12 分	主要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地形地貌整治、植被恢复及养护等内容，综合打分： 提供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到位、有很强的针对性，得 12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实施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 8 分； 提供的方案可行性较差、有缺陷，得 4 分； 未提供相应方案，得 0 分。	
3	质量保证方案	10 分	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的质量保证方案，保证方案措施到位、有很强的针对性，得 10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保证方案，针对性差但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6 分； 提供的方案可行性较差、有缺陷，得 2 分； 未提 供相应方案，得 0 分。	
4	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10 分	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的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措施到位、有很强的针对性，得 10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措施，针对性差但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6 分； 提供的措施可行性较差、有缺陷，得 2 分； 未提供相应措施，得 0 分。	
5	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	10 分	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的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措施到位、有很强的针对性，得 10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措施，针对性差但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6 分； 提供的措施可行性较差、有缺陷，得 2 分； 未提供相应措施，得 0 分。	

6	劳动力计划及主要设备材料用量及配备计划	8 分	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的劳动力计划及主要设备材料用量及配备计划，计划方案到位、有很强的针对性，得 8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计划方案，针对性差但能 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4 分； 提供的计划方案可行性较差、有缺陷，得 1 分； 未提供相应方案，得 0 分。	
7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8 分	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措施到位、有很强的针对性，得 8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措施，针对性差但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4 分； 提供的措施可行性较差、有缺陷，得 1 分； 未提供相应措施方案，得 0 分。	
合计 70 分				

价格评审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价格评审	3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30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标的

1.1 项目名称：北京市矿山生态修复治理（2026 年）昌平区延寿镇、南口镇、阳坊镇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提升项目（阳坊镇）

1.2 采购范围：本工程包含设计图纸范围内的地形地貌整治工程、绿化工程和后期养护工程等全部工程(具体详见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3 工程量清单：详见第七章工程量清单及说明。

2.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2.1 本工程基本情况：

2.1.1 项目来源：为了落实《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历史遗留矿山核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1〕1283 号）、《北京市矿山生态修复“十四五”规划（2021 年-2025 年）》、《北京市贯彻落实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组织，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昌平分局具体组织实施，有序推进北京市昌平区阳坊镇的矿山生态修复工程。为了落实《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历史遗留矿山核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1〕1283 号）、《北京市矿山生态修复“十四五”规划（2021 年-2025 年）》、《北京市贯彻落实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组织,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昌平分局具体组织实施，有序推进北京市昌平区阳坊镇的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2.1.2 项目概况：本工程实施范围为后白虎涧村西北约 1.0km，位于北京市昌平区阳坊镇镇域内，治理区图斑面积约 2.68 公顷；现状矿山开采遗留裸岩石，生态环境破坏、环境污染，存在安全隐患通过开展矿山生态修复工程，消除矿山滑坡、加固破损山体、遏制水土流失、盘活废弃矿山土地，复垦林地提升土地利用率；有效解决生态系统退化、控制矿渣扬尘、降低地质灾害发生概率、恢复区域生态原貌、区域可持续发展等问题。

3.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1 合同履行期限：208 日历天

1.2 实施地点：北京市昌平区阳坊镇镇域内。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2.1 预付款额度：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含税）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 、计日工） 的 20%。其中：包含一次性支付全额农民工工伤保险费、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总额的 50%。

预付款预付办法：供应商提交付款申请和相应款项合规发票后，采购人一次性向供应商支付预付款。供应商不提供合规发票的，采购人有权相应顺延付款期限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本合同签订后，在满足上述预付办法约定的条件后，不迟于本项目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且应待市级矿山修复专项资金拨付至采购人后，向供应商进行支付。供应商同意，非因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区财政局拨付流程导致的资金延迟拨付）造成的延期支付，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 本期应付进度款：采购人审核并确认供应商所报工程量，根据确定的当月工程计量结果，采购人按当月已完工程价款的 70%向供应商支付工程进度款，采购人应当按照预付款扣回条款回扣预付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抵扣，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0%。竣工结(决)算完成，待审计定案支付至审计审定金额的 97%,剩余 3%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 30 日内一次性付清(质量保修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且不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

上述所有付款（包括但不限于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质保金等）除应满足上述约定付款条件外，还应待市级矿山修复专项资金拨付至采购人后，第一时间向供应商进行拨付。供应商同意，非因采购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区财政局拨付流程导致的资金延迟拨付）造成的延期支付，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技术要求

第一节 技术标准及要求通用部分

技术标准及要求通用部分自行查询，查询网站：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s://ggzyfw.beijing.gov.cn/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文件标准文本(2025 版)2026 年 4 月版。

第二节 技术标准及要求专用部分

1.工程说明

1.1 工程概况

1.1.1 本工程基本情况：

（1）预期用途：

消除地质灾害安全隐患：实施边坡加固、地形整治，消除山体滑坡、崩塌风险，保障周边村庄及人员安全。

水土保持与污染防控：修建截排水、谷坊坝等工程，遏制水土流失，抑制矿渣扬尘，改善区域生态环境。

植被恢复、生态提质：通过土石方整形、乔灌木种植、播撒草籽，恢复山体植被，修复破损生态系统，提升区域生态景观，与周边自然环境协调统一。

盘活废弃矿山土地，复垦林地：将采矿损毁裸岩渣石场地改造为林地，提高土地利用率，完善区域生态安全格局。

改善人居环境：解决矿山生态退化、山体裸露问题，提升阳坊镇域生态景观品质，支撑区域生态可持续发展。

（2）建设规模：具体内容详见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1.2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具体地理位置：北京市昌平区阳坊镇镇域内。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2.1 周边环境情况：以实际现场情况为准。

人员密集情况：

1.2.2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供水管径：以现场为准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供水管径： 以现场为准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供水管径： 以现场为准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供水管径： 以现场为准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供电容量（变压器输出功率）： 以现场为准

1.2.3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的其他资料和信息数据： 自行收集和踏勘

1.3 地质及水文资料：

现场地质及水文资料和信息数据：

（1）地质岩层：治理区周边出露地 层主要有侏罗系土城子组粉砂质页岩、粉砂岩，髫髻山组粗安质熔岩、角砾凝灰岩，早白垩世晚期侵入花岗岩。治理区范围内主要地层为土城子组、髫髻山组。

（2）岩土体工程地质特征：①土体工程地质特征：治理区土体主要为残坡积、冲洪积碎石土，人工填土，厚度 0.1~5.0m，由碎 石土、杂填土、块石组成，粒径大小不均，主要为花岗岩开采遗留的矿渣堆，河道及两侧的冲洪积堆积体，现场调查厚度不均匀，最大厚度约5.0m，粒径大小不均，一般为 5～50cm 不等，松散堆积于斜坡、平台及沟道中，结构松散， 在外界降雨因素诱发作用下易产生溜坡。边坡表层物质成分主要为矿渣、碎石以 及开采后的风化岩块，结构杂乱、松散，透水性较强，未完成自重固结，工程地质条件差。②基岩工程地质条件 治理区出露基岩为花岗岩，属火山岩，岩体一般工程性质较好，但是由于受到褶皱和风化作用影响，节理裂隙发育，岩体切割较破碎，不良地质现象主要表 现为危岩带，边坡主要为人为开挖形成，现状条件下稳定性较差，可能发生崩塌落石，综合评价治理区地质环境为复杂，工程地质条件一般。

（3）水文地质条件：治理区坡面第四系覆盖厚度总体较薄，第四系孔隙水含量极低，地下水类型主要为基岩裂隙水，埋藏较深，主要分布在花岩破碎岩体的裂隙中，地下水的补给来源主要为大气降水垂直入渗补给及周围岩层裂隙水的侧向径流补给，其次为地表水的入渗补给。区内地下水流向与地形一致总体由东向西流动。区内地下水的排泄方式包括自然蒸发、地下径流及人工开采。

2.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

2.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

本工程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范围：本工程包含设计图纸范围内的地形地貌整治工程、绿化工程和后期养护工程等全部工程(具体详见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1.2 承包范围内的暂估价项目

2.1.2.3 上述暂估价项目与第 2.1.1 项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的工作界面划分：/

2.1.3 承包范围内的暂列金额项目

2.1.3.4　关于暂列金额的其他说明：/

2.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和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2.1　由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属于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程，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

2.3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工作界面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以及与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的供应商之间的工作界面划分：/

2.4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及其详细要求：/

4.质量要求

4.2 特殊质量要求

有关本工程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

5.适用规范和标准

5.1　适用本工程的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1）《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DB11／1983-2022）

（2）执行国家颁发的现行的技术标准、施工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

6.安全生产标准化

6.1　安全防护

6.1.2　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11）其他要求：/。

6.1.18　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

（1）满足《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2019 版）相关要求；生活区设置和管理执行“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生活区设置和管理导则》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生活区设置和管理分册）的通知（京建发〔2020〕289 号）”规定。

（2）供应商对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使用负总责。供应商必须确保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专款专用，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清单备查。

6.2 临时消防

6.2.5 临时消防方面的其他要求：/

6.3 临时供电

6.3.6 临时用电方面的其他要求：/

6.4 劳动保护

6.4.6 劳动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并书面告知各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

6.5 脚手架

6.5.6 脚手架的其他要求：/。

6.6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6.6.2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内容包括：

（1）其他要求：/。

6.7 文明施工

6.7.11 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

6.8 环境保护

6.8.10 本工程使用全密闭施工技术及在土方阶段使用基坑气膜的要求：

应满足国家、北京市相关规定要求，满足项目实际使用要求。

6.8.11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

（1）承包人应使用符合北京市《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DB11／1983-2022）相关要求的产品。

（2） 在建设过程中注意生态环境保护，对施工生产生活区等采取临时拦挡、排水、绿化等临时性防护措施，以减少施工过程中造成的人为扰动及产生的废弃土(石、渣)。

6.9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6.9.1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内容应包括：

（15）其他要求： / 。

6.10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

6.10.1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达标 ；

6.10.4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要求： /

7.治安保卫

7.7 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要求：建立健全应对突发事件、群体事件等

的相关措施，确保施工场地安全，保证施工正常进行。成立专门的治安小组，任命小组负责人；（1）事件报告程序：要做到“接报即报”，事件发生后，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向公司负责人报告；（2）事件响应：①突发事件治安小组组长根据报告情况，并迅速通知各有关人员；②施工现场突发治安事件应急小组要迅速指挥查明事件发生情况，妥善处理导致事件发生的相关问题。

7.8 治安保卫管理方面的其他要求：/

8.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8.3 发包人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以下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

8.4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的其他要求：/

9.样品和材料代换

9.1 样品

9.1.1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0.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0.1 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特殊技术要求

10.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相关技术要求：满足设计图纸、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

10.1.2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允许的偏离：

序号	材料名称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	备注
1	/	/	/	/
2				
……				

10.1.3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混凝土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预拌。

10.2 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10.2.1 本工程需要进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0.2.2 上述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进口、报关、清关、商检、境内运输（包括保险）、保管的责任以及费用承担方式划分：/。

10.3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

10.4 其他特殊技术要求

本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

11.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11.1 进度报告

11.1.5 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在收到进度报表后的签认要求：/。

11.1.7 关于进度报告的其他要求：/

11.2 进度例会

11.2.4 有关进度例会的其他要求：/

12.试验和检验

12.1 本工程采购人委托检测单位进行试验和检验的其他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按国家和本市现行规范标准规定执行。

12.3 本工程需要供应商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按国家和本市现行规范标准规定执行。

12.4 本工程需要由监理人和供应商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按国家和本市现行规范标准规定执行。

12.8 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检测的质量检测单位：按国家和本市现行规范标准规定执行

13.计日工

13.7 关于计日工的其他约定：/

14.计量与支付

14.2 其他约定

其他约定内容：/

15.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15.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5.2.3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当按合同条款第 18.2 款附上下列内容：

（1）其他要求：/

16.需要补充的其他要求：

16.1 供应商承诺已仔细阅读《技术标准和要求》的全部条款及附件，已对本工程对供应商的要求做全面、完善的分析，承诺达到《技术标准和要求》的全部条款及附件各项标准、要求，承诺承担相关全部义务、风险。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四章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北京市昌平区阳坊镇人民政府

1.1.2.3　承包人：　待定

1.1.2.6　监理人：　待定

1.1.2.8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待定

职　　称：　待定

联系电话：　待定

电子信箱：　待定

通信地址：　待定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　图纸显示的全部工作内容。

1.1.3.3　临时工程：　施工用水、施工用电、临时设施　。

1.1.3.10　永久占地：为实施合同工程需要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为实施合同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　24个月。

1.1.4.6　基准日期：　投标截止时间前28天的日期

1.1.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1.1.8.5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6）合同清单；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图纸；

（9）其他合同文件。

（说明：（6）（7）（8）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合同清单三者之一。）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 双方签字并盖章完成后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5）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根据监理人批准的最新的图纸供应计划提供图纸。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施工图6套。

其他约定： /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承包人应当按照工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及工程实际需要制作图纸(包含但不限于：总平图、现状地形图、边坡整形剖面图、截排水系统图、支护防护网图纸、挡土墙图纸、覆土整地图、绿化种植图、灌溉管网图、拦渣/沉砂水工图、道路平面图、监测布置图等)、施工组织设计、安全专项施工方案、质量保证体系、工程进度计划、劳动力进场计划、材料进场计划、机械设备进场计划并提供相关文件；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需要要求承包人提供的其他文件和图纸，承包人应及时提供。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在相应工程或部位实施至少10天前或在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的时间内(以时间在前的为准)。工程竣工图纸及电子版图纸应在竣工验收完成前15日历天内或工程竣工后20天内 (以时间在前的为准)提供给发包人 。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满足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满足工程需要及审批、移交需要 。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其他约定：/ 。

1.7 联 络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2）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阳坊镇人民政府。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待定

（3）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待定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待定

（4）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待定

1.13 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的价格调整（适用于采用单价合同形式）

因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的价格调整办法：

（1）以项计价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不应重新计量及调整。

(2) 执行新版工程量计价清单规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

1.13 暂定数量单价计价项目的价格调整（适用于采用总价合同形式）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工程量为暂定数量单价计价项目的价格调整办法：/ 。

2.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发包人应当将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在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移交给承包人。

2.8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的金额： 该项目不涉及支付担保。

2.1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

3.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监理人在作出如下行为、指令或决定时，应事先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否则其行为或决定对发包人不具有约束力，发包人不承担因此导致的任何后果和责任，承包人对此无异议：(1)发布开工令、整体或局部暂时停工或复工令；(2)确定工期或决定延长工期、工程月进度计划及更高级别变化的变更审批权；(3)审查批准设计的变更，并发出实施变更的指示；(4)同意或批准承包人提出的索赔(包括工期索赔和费用索赔)及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5)涉及责任事件的签认需要办理现场签证，以及对材料、设备单位需要进行市场询价、定价的；(6)对不符合规范标准、设计要求或合同约定的材料、构配件、设备命令承包人停止使用，批准使用替代材料或设备；对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命令承包人停工整改或返工；(7)对核算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批准；(8)监理人要求承包人撤换由其派遣或雇佣的那些工作不能胜任、玩忽职守、工作不负责任的人员，上述撤换的人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重新回到本合同工程工作；(9)监理人依据施工承包合同和监理合同、国家法律法规及发包人规定对施工承包人在履约过程中的违约行为报告发包人并提出向承包人提出整改意见；(10)变更、增加合同价款；(11)洽商变更的签订；(12)批准承包人提出的涉及工程价款、样品批复、工期、结算等事项的报告等事宜；(13)预付款、工程款拨付的批准权、进度请款单的确认、进度付款单的签字支付；(14)工程验收报告的确认；(15)批准承包人使用新材料、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 。

4.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__/__。

4.1.10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详见设计图纸。

4.1.13 其他义务

（1）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由承包人统一管理，承包人对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负总责。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约定支付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造成分包人不能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导致发生事故的，由承包人负主要责任。

（2）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如有），承包人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并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对专项方案进行调整，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专项方案调整，其费用变化由发包人承担。

（3）承包人应使用符合北京市《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DB11／1983-2022）相关要求的产品。

（4）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全面安全管理和文明施工管理并对现场安全负责，包括与现场专业分包单位(如有时)签订安全协议书、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配置足够数量的专职安全员、对现场所有人员的安全培训及登记造册工作、审核各项现场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监督检查特殊作业环境人员的劳动保护措施、保证安全技术费用专款专用、书面记录各项安全管理活动以及承包人保证在合同期内应促成其分包人实施本工程并证明其遵守发包人的管理要求及规范。发包人可在任何时候要求承包人撤换任何不遵守这些企业政策的雇员或人员 。

2)承包人对施工现场既有设备设施都负有保护责任，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3)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确保施工不影响其他相关单位 。

4)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施工所需证件、电力增容报批等，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5)承包人使用本工程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6)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7)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因施工造成地上建筑物、地上永久设施出现裂纹、发生沉降；及施工现场已有的设施设备的损坏，均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经济损失。

8)竣工图编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此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9)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因不可抗力引起的极端天气（如严重雾霾、大风天气等）造成的对施工工作时间限制所产生的工期延误及所发生的费用，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10)合同文件中明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虽未列项但应视为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接受任何除合同明示的可以调整的价格外的索赔或洽商。

11)承包人应负责编制竣工资料并将竣工资料移交发包人。

12)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分包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任何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任何未完成的分包工程或工作的成品保护由相关工程或工作的专业分包人负责，但并不免除承包人的管理责任：工作面移交后，承包人负责工程整体的成品保护。成品保护所有费用被认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已经全部考虑进去 。

13)竣工清理：在工程竣工后10日内，承包人应安排专业队伍全面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a)临时板房、加工棚、围挡、临时道路拆除清运；（b）临时水电、拌合站、沉淀池等临时构筑物拆除清理；（c）场内混凝土、石料、钢材、防护网、包装废料清运；（d）复垦平台、采坑、渣堆地形整平、多余弃土外运；（e）废机油、药剂桶等危废集中规范处置；（f）土工布、防尘网、苗木包装等塑料垃圾全面清理；（g）红线内外散落渣土清理、扰动区域地貌复原；（h）全场人工保洁、零星杂物捡拾，场地规整交付。

14)承包人有义务在发包人上级领导或兄弟单位来施工现场参观检查时,根据检查需要,完成施工现场的自检、清洁、迎检工作,承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15)承包人承诺工程款专款专用(包括但不限于农民工工资等),保证不挪用,否则,一经查实,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

16)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需的临时用地(包含生活、办公区域等临建用地)由发包人提供,与施工相关配套设施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且考虑在本次报价中。

17)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影响现有设备的正常运转,如必须停用设备方可施工需提前3个工作日报送监理人及委托人审批,经审批通过后方可执行。

18)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影响居民正常起居生活,应有降噪措施:如使用大型机具或大型车辆进出施工场地时,应减少鸣笛,并在规定时间内施工,如遇特殊情况施工需提前3个工作日报送监理人及委托人审批,经审批通过后方可执行。

19)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张贴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提示、充分告知施工现场相关人员及小区居民 ,最大程度规避安全事故发生与预防。

20)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现场的道路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等手续。

21)施工现场需要排放有害污水或运输土方时,由承包人负责办理有关手续。

22)施工噪音超过当地主管部门的规定时,由承包人提出降噪措施并予以落实。

23)负责每日清理工作场地的残渣、废物以及过多的材料等,确保工地时刻保持清洁。每日将分包工程施工产生的各项垃圾运至发包人在现场指定的地点 。

24)发包人对承包人施工质量及材料、设备的检验和测试,不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应当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25)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26)承包人自其他专业分包人接收工作界面前，应进行复检，承包人接收后不得以界面施工质量不合格为由提出索赔。

27)承包人对现场周边整体环境(如道路、绿化等)进行保护，如有破坏需进行修复，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28)根据区政府要求，大型货车必须全部配备视频监控系统。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发包人 不要求 （要求/不要求）承包人提供承包人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矿区断层破碎带、隐伏采空塌陷区、溶洞、古滑坡滑带、未预见地下涌水、酸性/重金属污染矿渣、埋藏废弃采矿构筑物、未探明地下管线、巨块硬岩孤石、饱和淤泥质废渣、含硫有毒尾矿、古遗迹文物等有经验承包人无法合理预见的地质、水文、地下障碍物及污染土体。

5.材料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

5.1.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承包人应当在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进场前14天将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采购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7天内提出审批意见 。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7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发包人提供的材料的实际领用数量超过 按图纸计算的实际数量（按图纸计算的实际数量（适用于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按图纸计算的合理数量（适用于采用总价合同形式））及材料有效损耗时，超出部分的材料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材料有效损耗=按上述约定计算的数量×“附件四：发包人提供的材料一览表”中对应

的有效损耗率。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承担自行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

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7.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负责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承包人，其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员：承包人，相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8.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并完成备案后 ，满足承包人使用需求 。

8.1.2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其他要求：/。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收到监理发出的开工通知后7天内 。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后7天内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重要施工节点前3天按监理人要求报送专项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

9.3　治安保卫

9.3.3　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责任人：承包人。

9.4　环境保护

9.4.3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在收到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后7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

9.6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

9.6.1　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不宜高于合同约定的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和实际考核评定、认定的目标等级之间所需投入费用的差额 。

发生时按下列公式计算：A=(1—K1÷K2)×F

其中：A—计算的违约损失赔偿金

K1—标准化考评认定等级对应《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发承包计价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等费用标准（京建法[2025]377号） 》规定的标准费率

K2—合同约定的管理目标等级对应《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发承包计价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等费用标准（京建法[2025]377号） 》规定的标准费率

F—合同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

9.6.2　发包人 不给予 （给予/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

9.7　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

9.7.1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

9.7.2　发包人 不给予 （给予/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

10.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承包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基础上，结合现场和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优化和细化。其中进度计划必须同时包括能够有效反映施工关键线路的甘特图与网络图形式，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内容包括：编制说明，施工总进度计划表，分期分批工程的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及工期一览表，资源需要量及供应平衡表等，施工进度计划中还应载明要求发包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

10.1.2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监理人可以要求承包人在合同进度计划的基础上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和分项目的进度计划 ，特别是在合同进度计划关键线路上的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 。监理人也可以要求承包人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承包人应当附有安全验算结果。

10.1.3　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合同进度出现延期后7天内或接到发包方关于进度计划调整的指令后7天内 。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7天内 。

10.2.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且经过发包人同意后7天内 。

10.3　合同进度计划的其他要求

10.3.2　施工进度计划管理的人员配置要求：/

10.3.3　施工进度计划的计算机应用软件要求：/

11.开工和竣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8）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20年一遇的最大降水(雪)量、最高(低)温度等 ，均以北京市气象局发布的信息为准 。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2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结算造价的万分之二/天；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结算造价的万分之二/天作为违约金，不足一天时，按一天计算。即 ：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天数×结算造价×万分之二 。其中：逾期天数=实际竣工工期-合同工期-发包人同意延长的工期 ，不足一天按一天计 。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结算价款的3%

11.6 合同双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

合同双方导致工期延误的原因： /

11.7 非合同双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

非合同双方导致工期延误的原因： /

11.8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 /

12.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4）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1)承包人未能按设计和招标文件要求采购、选用材料、设备及未按规范要求施工的；2)因承包人违反规范或任何工程质量不合格而进行返工、重建、修建；3)未按设计要求进行施工或因施工组织方案不可行导致发包人未能按时审批而影响工期的；4)工程验收不合格发现存在质量问题或技术问题需要整改的；5)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待工待料的；6)工程质量未达到等级标准要求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返工的；7)质量事故、安全事故 ， 以及因承包人原因引发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进行整改的停工。

13.工程质量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 开工前14天内。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后7天内。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开工后每月的28日前报送上月26日至当月25日的质量报表，并在监理人提出专项质量报表报送要求后的3天内报送监理要求的专项质量报表 。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同时提交相应的质量控制措施 ，材料设备应提交材料设备的质检报告(产品合格证)等资料 ，工程质量报表及相关文件内容应真实、完整、准确 。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收到报表资料后7天内 。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 / 。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 承包人应在约定的最终检验期限前1日通知监理人，监理人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延期最长不得超过72小时。

15.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6）变更的其他情形： / 。

15.3 变更程序

15.3.2 变更估价

（1）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 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14天内 。

（3）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14天内 。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方法： / 。

15.4.4 因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费调整方法：

(1) 因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不予调整。

(2)采用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照前述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的规定确定单价 。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合同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项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15 %以内（含）时，应执行合同清单中列明的该项目的单价；单个项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15 %以外（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 ±1 %时，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项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15.4.7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 。

15.7 计日工

15.7.1 计日工合同单价指：在工程建设中，对合同约定外的零星工作按计日(或计时)计算的人工、材料、施工机械等的综合单价，通常包含直接成本(人工、材料、机械)及间接费用(管理费、利润、税金等)。

15.8 暂估价

15.8.1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的：

（4）承包人报送招标计划期限：/。

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时限：/。

（5）承包人报送相关文件时限：/。

发包人审批相关文件时限：/。

（10）承包人申报合同文件时限：/。

发包人审批合同文件时限：/ 。

承包人报送正式签订合同副本时限：/。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者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其最终价格的估价人为：发包人 或者按照下列约定：/

16.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方法：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6.1.2.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人工、钢材（含钢筋）、水泥、砂子、混凝土、毛石、苗木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幅度：±5%

16.1.2.2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1）投标报价基准期：2026 年 9 月。

（2）《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工程造价信息价没有的，基准价的确定方法：/

（3）合同履行期间价格的确定方法：以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市场价格为准，若双方共同确认的市场价格未达成一致的，以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施工期的市场信息价格(以下简称造价信息价格)为依据，造价信息价格中有上、下限的，以下限为准 。

（4）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16.1.2.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价格调整方法：/。

16.1.2.4　其他约定：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对项目进行全流程造价管理，施工期间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对在施项目进行清单核算及价差核算，施工过程的核算文件仅作为发包人成本控制的依据，不作为该项目结算依据，材料调差及合同结算按本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

16.1.3　其他价格调整方法

/

17.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本工程的计量周期：本工程的计量周期为月。

（1）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本合同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单价项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3）总价项目计量方式采用 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7.1.5 总价项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总价项目的价格调整方法：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某总价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超过15%(不含)，且该变化引起相关总价子目费用发生变化的，承包人应针对提交调整实施方案及价格调整报告，由监理人核准确定需调整的项目价款 。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签约合同价的20% 。

其中：包含一次性支付全额农民工工伤保险费、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总额的50% 。

（2）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承包人提交付款申请和相应款项合规发票后，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承包人不提供合规发票的，发包人有权相应顺延付款期限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本合同签订后，在满足上述预付办法约定的条件后，不迟于本项目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内且应待市级矿山修复专项资金拨付至发包人后，向承包人进行支付。承包人同意，非因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区财政局拨付流程导致的资金延迟拨付）造成的延期支付，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预付额度及方式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的预付不受上述预付办法和支付时间约定的制约。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按以下时间节点和金额进行预付：

发包人应当在不迟于第 11.1.1 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 7 天内，将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总额的 50%一次性预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应当在±0.00 以下主体结构施工完成或签约合同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的完成价款比例达到30%（两者中以条件先满足的为准）7 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总额的70%。

发包人应当在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评定达到（含整改后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之日起 7 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总额的90%。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竣工后，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认定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并颁发考评证书之日起的 7 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总额的 100%。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的预付不抵扣。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当工程进度款累计支付（含预付款）到签约合同金额40%时开始抵扣预付款，分三次扣回，当月进度款不足以抵扣预付款的，于下月继续抵扣。当工程款支付到签约合同金额的80%时，预付款抵扣完毕。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预付款及农民工伤保险费不予扣回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陆份，先提交监理人审核，后由监理人发发包人审查。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7）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1)付款次数或编号； 2)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3)经发包人确认的变更金额；4)经发包人确认的索赔金额； 5)本次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或)应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6)本次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7)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应包括在进度款支付申请单中 。

（8）本期应付进度款：/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逾期付款项总额×中国人民银行授权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65×逾期付款天数。

（4）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

发包人审核并确认承包人所报工程量，根据确定的当月工程计量结果，发包人按当月已完工程价款的70%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发包人应当按照预付款扣回条款回扣预付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抵扣，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已完成工程价款的80%。竣工结(决)算完成，待审计定案支付至审计审定金额的97%，剩余3%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含绿化养护期，共24个月）届满且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30日内一次性付清（质量保修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且不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

涉及绿化养护部分，质量保证金的退还以绿化养护期（24个月）届满且经发包人验收合格为前提条件；养护期内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养护质量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或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整改的，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或任何应付未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相应费用。

上述所有付款（包括但不限于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质保金等）除应满足上述约定付款条件外，还应待市级矿山修复专项资金拨付至发包人后，第一时间向承包人进行拨付。承包人同意，非因发包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区财政局拨付流程导致的资金延迟拨付）造成的延期支付，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3）质量保证金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或其他保函担保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3 %

17.5 竣工结算

17.5.1 过程结算

本工程不进行（进行/不进行）过程结算。

过程结算的相关要求：/

17.5.2 竣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六份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结（决）算完成后28天内

（2）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应包括但不限于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回的预付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承包人未按本项约定的期限和内容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或者未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7.5.2（3）目约定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经发包人催促后14天内仍未提交或者没有明确答复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审查确定的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视同是经承包人认可的工程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纳入审计项目计划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负有配合、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的义务，竣工结算应当依据审计结论，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的时间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6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28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不支付（支付 / 不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利息计算方法：/

18.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单、竣工图、签署完整的设计变更和洽商单等完整的结算资料，和符合城建档案归档的要求的全部竣工资料(包括电子信息化等要求)。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6份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包含在合同价款内，由承包人承担。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依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执行。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18.8.3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最终撤离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

18.9　中间验收

18.9.1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　以项目实际发生为准。

18.9.2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　7天　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　保修责任

19.7.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不应低于《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民用建筑节能条例》二十三条规定标准　。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　不应低于《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民用建筑节能条例》二十三条规定标准　。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不应低于《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民用建筑节能条例》二十三条规定标准　。

20.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工程　不投保　　（投保/不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　/　　，并符合以下约定：

（1）投保人：　　/

（2）投保内容：　/

（3）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保险金额：　/

（5）保险期限：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保险金额：　/　，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　/　承担。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等办理的保险：　承包人自行考虑　，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___/__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___/

21.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21.1.1 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___/_____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___按国家及北京市相关规定 。

24.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__贰__种方式解决：

__（壹）__提请__北京市昌平区__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__（贰）__向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编号：_____

发包人（全称）：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_____

法定注册地址：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_____

法定注册地址：_____

发包人为建设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二）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资金来源：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_____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_____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_____固定单价___合同形式。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含税）（大写）：_____（人民币）

（小写）¥：_____元

其中：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含税）：_____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_____元

暂列金额（含税）：_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_____元

……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 职称：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本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合同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九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 ____ 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 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

附件二：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	层数	跨度（米）	设备安装内容	工程造价（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三：承包人提供的材料一览表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交货方式	交货地点	计划交货时间	备注

附件四：发包人提供的材料一览表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有效损耗率（%）	交货方式	交货地点	计划交货时间	备注

附件五：承包人履约担保格式

注：此处履约担保格式，由承包人依据现行法规政策要求自行补充。

附件六：支付担保格式

注：此处支付担保格式，由发包人依据现行法规政策要求自行补充。

附件七：质量保修书格式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年；外窗工程为_____年，外窗防渗漏为_____年；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 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_____。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_____（公 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 托 代 理 人：_____（签 字） 委 托 代 理 人：（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八：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 包 人：_____（公 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 托 代 理 人：_____（签 字）　　委 托 代 理 人：（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邮 政 编 码：

监 督 单 位：_____（盖 章）　　监 督 单 位：

㈠盖章）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 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号同时废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小组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A. 本项目(包) 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 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3)不属于上述情形时，无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_____ 、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 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二、 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如有）

5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实质性格式）**

5-1 报价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工程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___元

的响应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安全生产标准措施费(含税)合计金额 RMB￥：_____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RMB￥：_____元

赶工增加费(含税)合计金额 RMB￥（如有）：_____元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RMB￥：_____元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部分）（含税）合计金额 RMB￥：_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 RMB￥：_____元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按时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确保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达到等级。我方同意本报价函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____日历天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随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是本报价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报价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成交通知书连同本报价函，包括报价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我方承诺：我方拟派的授权人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为我方委托代理人，负责参加磋商会、签署磋商记录等有关工作。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2 报价函附录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

序号	条款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合同履行期限		
2	质量标准		
3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		
4	预付款额度		
5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		
6	养护期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	合同履行期限	报价		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大写	小写（元）	

注：此表中，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磋商报价

工程名称

磋 商 报 价

供应商：_____（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磋商总价表

工程名称：_____

投 标 总 价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　　（盖企业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个人章）

编　制　人：　　（造价专业人员盖执业专用章）

审核人/审定人：　　（一级造价工程师盖执业专用章）

编制时间：

8.1　投标报价填报说明

投标报价填报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注：投标报价填报说明应包括工程范围、工程特征、计划工期、施工现场情况、施工组织特点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等内容。

8.2　工程量清单计算规则说明

工程量清单计算规则说明

工程名称：

注：1　采用国家及行业工程量计算标准的，应明确相应国家及行业标准的名称及编号；
　　2　根据工程项目特点补充完善计算规则的，应列明工程量清单的详细计算规则。

8.3　工程项目清单汇总表（适用于单价合同）

工程项目清单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内容	金额(元)	其中		
			材料暂估价（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元）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元）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
1.1	单项工程1(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
1.1.1	单位工程1(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
1.1.2	单位工程2(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
1.2	单项工程2(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
1.2.1	单位工程1(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
1.2.2	单位工程2(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
					/
2	措施项目				/
2.1	其中：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
2.2	其中：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
					/
3	其他项目				/
3.1	其中：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				/
3.2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
3.3	其中：计日工				/
3.4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
3.5	其中：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
4	增值税				/
合　计					

注：1　专业工程暂估价为已含税价格，在计算增值税计算基础时不应包含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2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应按本章第2.7.4项要求计算，并将其“不含税金额”填报在对应的“合计”栏中。

8.4　工程项目清单汇总表（适用于总价合同）

工程项目清单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内容	金额(元)	其中		
			材料暂估价（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元）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元）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
1.1	单项工程 1(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
1.1.1	单位工程 1(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
1.1.2	单位工程 2(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
1.2	单项工程 1 差异(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如有）				/
1.2.1	单位工程 1 差异(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如有）				/
1.2.2	单位工程 2 差异(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如有）				/
1.3	单项工程 2(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
1.3.1	单位工程 1(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
1.3.2	单位工程 2(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
1.4	单项工程 2 差异(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如有）				/
1.4.1	单位工程 1 差异(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如有）				/
1.4.2	单位工程 2 差异(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如有）				/
					/
2	措施项目				/
2.1	其中：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
2.2	其中：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
					/
3	其他项目				/

8.5　工程项目清单汇总表（适用于总价合同）（续表）

工程项目清单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内容	金额（元）	其中		
			材料暂估价（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元）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元）
3.1	其中：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				/
3.2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
3.3	其中：计日工				/
3.4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
3.5	其中：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
4	增值税				/
合　计					

注：1　专业工程暂估价为已含税价格，在计算增值税计算基础时不应包含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2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应按本章第2.7.4项要求计算，并将其“不含税金额”填报在对应的“合计”栏中。

8.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XXXX 单项工程-XXXX 单位工程）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本页小计								
合　　计								

8.6-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差异计价表（适用于总价合同）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差异计价表

工程名称：（XXXX 单项工程差异-XXXX 单位工程差异）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投标人应按本章第 3.1.3（2）目要求填报本表。

8.7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A（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 A 或 B 中择一使用）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编码</td><td></td><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td><td colspan="2">计量单位</td><td></td><td>工程量</td><td></td><td colspan="2">综合单价（元）</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15">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td></tr>
<tr><td colspan="4">编制依据</td><td colspan="5">单价（元）</td><td colspan="6">合价（元）</td></tr>
<tr><td rowspan="2">编号</td><td rowspan="2">名称</td><td rowspan="2">单位</td><td rowspan="2">数量</td><td rowspan="2">人工费</td><td colspan="2">材料费</td><td rowspan="2">施工机具使用费</td><td rowspan="2">企业管理费</td><td rowspan="2">利润</td><td rowspan="2">人工费</td><td colspan="2">材料费</td><td rowspan="2">施工机具使用费</td><td rowspan="2">企业管理费</td><td rowspan="2">利润</td></tr>
<tr><td>材料费</td><td>其中：工程设备费</td><td>材料费</td><td>其中：工程设备费</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人工单价（元/工日）</td><td>人工 1</td><td>人工 2</td><td>人工 3</td><td>……</td><td colspan="2">小　计</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其中：未计价材料费</td><td colspan="9"></td></tr>
<tr><td rowspan="5">材料费明细</td><td colspan="2">编码</td><td colspan="3">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td><td>单位</td><td>数量</td><td>单价(元)</td><td colspan="2">其中：暂估单价(元)</td><td>合价(元)</td><td colspan="2">其中：暂估合价(元)</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3"></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3"></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6">其他材料费</td><td></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6">小计</td><td></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r>
</table>

8.7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B（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 A 或 B 中择一使用）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项目特征									
序号	费用项目	单位	数量	计算基础（元）	费率（%）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元）
1	人工费	/	/	/	/	/	/		
1.1	……								
2	材料费	/	/	/	/	/	/		
2.1	主要材料 1								
2.2	主要材料 2								
	……								
	其他材料费								
3	施工机具使用费	/	/	/	/	/	/		
3.1	机具 1								
3.2	机具 2								
	……								
	其他施工机具								
4	1+2+3 小计	/	/	/	/	/	/		
5	企业管理费	/	/						
6	利润	/	/						
综合单价（元）									

8.8　材料暂估单价表

材料暂估单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暂估单价（元）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2　本工程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时，上述材料暂估单价为不包含增值税（进项税额）的价格。

3　本工程采用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时，上述材料暂估单价为包含增值税（进项税额）的价格。

8.9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作内容	价格（元）	备注
1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项			明细详见表 4.9-1
2		夜间施工增加费	项			明细详见表 4.9-3
3		二次搬运费	项			明细详见表 4.9-3
4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项			明细详见表 4.9-3
5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项			明细详见表 4.9-3
6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项			明细详见表 4.9-2
7		脚手架工程费	项			明细详见表 4.9-3
8		垂直运输费	项			明细详见表 4.9-3
9		其他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	项			明细详见表 4.9-3
10		安装工程系统调试费	项			明细详见表 4.9-3
11		现场管理费	项			明细详见表 4.9-3
12		赶工措施增加费（如有）	项			明细详见表 4.9-3
		……	项			明细详见表 4.9-3
本页小计						—
合　　计						—

注：1　除“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及“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由表 4.9-1 及表 4.9-2 带入数据外，其他均应逐项在表“4.9-3 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2　投标人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不得低于北京市现行规定的低限费用标准（费率）计算的金额（即低限费用），且不得作为让利因素。赶工增加费（如有）不得作为让利因素。

3　其他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指除垂直运输机械以外的大型机械安装、检测、试运转和拆卸、运进、运出施工现场的装卸和运输，轨道、固定装置的安装和拆除等费用。

8.9-1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明细表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明细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不含税金额（元）				含税金额（元）	备注
				实际成本（元）	企业管理费（元）	利润（元）	小计（元）		
1			管理目标等级（_____）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						
其中	1.1		安全生产费						
	1.2		文明施工费						
	1.3		环境保护费						
	1.4		临时设施费						
2			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其中	2.1		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外项目措施费						
	2.2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对应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增加措施费						
	2.3		其他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合　　计									

注：1　依据表“4.9-3 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在“实际成本”“企业管理费”“利润”填写对应数值。并逐项在表“4.9-3 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2　“管理目标等级（_____）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中“（_____）”填写要求：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中填写招标人要求的管理目标等级；投标报价中填报的管理目标等级须与投标函中所填报的管理目标等级一致，且不得低于招标人要求的管理目标等级。

3　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金额为其项下安全生产费、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和临时设施费的金额之和。

8.9-2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明细表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明细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企业管理费（元）	利润（元）	不含税金额（元）	备注
1		（XXXX 单项工程）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1.1		（XXXX 单位工程）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1.2		……						
2		（XXXX 单项工程）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2.1		（XXXX 单位工程）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2.2		……						
合计								

注：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不含税金额”数值，但应在表“4.9-3 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8.9-3　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

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项目编码	措施项目名称	拟采取主要方案或投入资源描述	实际成本详细计算过程	不含税金额（元）				含税金额（元）	备注
				实际成本	企业管理费	利润	小计		

注：计算明细可另附表说明。

8.9-4　措施项目费用分拆表

措施项目费用分拆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措施项目名称	价格（元）	1.初始设立费用		2.中期运行费用		3.后期拆除费用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本页小计									
合　　计									

8.9-5　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用组成明细表

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用组成明细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大型机械名称、规格、型号	数量	进出场次数	进出场及安拆费用综合单价(元) $C=C_1+C_2+C_3$			合价(元)	备注
				机械安拆费	机械装卸运输费	固定装置安拆费		
		A	B	C_1	C_2	C_3	D = A•B•C	
本页小计								/
合　　计								

注：1　相同大型机械进出场价格不同时，应分别列项；

2　有厂家特别说明要求的，可在备注栏列明。

3　本表内容包括大型垂直运输机械的进出场及安拆。

8.10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不含税）			明细详见表 4.10-1
2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			明细详见表 4.10-2
3	计日工（不含税）			明细详见表 4.10-3
4	总承包服务费（不含税）			明细详见表 4.10-4
5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不含税）			
合计				/

8.10-1　暂列金额明细表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不含税金额（元）	含税金额（元）	备注
1	合同价格调整暂列金额				
2	未确定工程暂列金额				
2.1					
3	未确定服务暂列金额				
3.1					
4	未确定其他暂列金额				
4.1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不包括计日工。暂列金额项目部分如不能详列明细，也可只列暂列金额项目总金额，投标人在计取增值税前应将上述“暂列金额”的“不含税金额”计入投标价格中。

8.10-2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估价金额				备注
			不含税金额（元）	增值税（元）	含税金额（元）	人+机占比（%）	
合　　计							

注：1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上述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的“含税金额”计入投标价格。

2　“人+机占比”为人工费与施工机具使用费之和占专业工程暂估价（不含税金额）的比例。“人+机占比”仅作为最高投标限价中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的低限费用确定、评标过程中专家测算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的低限费用使用。投标人应当根据自身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方案计算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报价，不应使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暂估价专业工程的“人+机占比”计算其投标报价，也不得以招标工程量清单中“人+机占比”与实际“人+机占比”的差异作为合同价格调整的理由。

3　备注栏中应当对未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是否采用分包做出说明，采用分包方式的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依法通过招标方式选择分包人。

4　工程内容中需说明所包括的主要措施项目。

8.10-3　计日工表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编号	计日工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一	人工				
1					
2					
3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1					
2					
3					
材料小计					
上述材料表中未列出的材料设备，投标人计取的包括企业管理费、利润（不包括增值税）在内的固定百分比：					%
三	施工机具				
1					
2					
3					
施工机具小计					
总　　计					

注：1　此表计日工名称、暂定数量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时，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

2　投标时，项目和数量按招标人提供数据计算，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3　此表总计的计日工金额应计入表 4.10 中。

8.10-4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计算基础（元）	费率（%）	金额（元）	备注
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1.1	_____					
1.2	……					
2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					
2.1	_____					
2.2	……					
3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					
3.1	_____					
3.2	……					
合　　计						

注：本表项目名称、服务内容、计算基础应由招标人填写。

8.11　增值税计价表

增值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说明	计算基数	税率/征收率（%）	金额（元）
1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按规定不计税的工程设备金额			
合　　计					

8.12　费率报价表

费率报价表

工程名称：

序号	费用名称	取费基数	报价费率（%）
A	（XXXX 单位工程名称）		
A.1	企业管理费		
A.2	利润		
B	（XXXX 单位工程名称）		
B.1	企业管理费		
B.2	利润		
C	措施项目		
C.1	企业管理费		
C.2	利润		
…	……		

8.13　主要材料选用表

主要材料选用表

工程名称：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品牌/厂家	规格型号	备注

8.14　人机费用表

人机费用表

工程名称：

序号	工程名称	人工费+施工机具使用费 （元）
A	（XXXX 单项工程名称）	
A.1	（XXXX 单位工程名称）	
A.2		
B	（XXXX 单项工程名称）	
B.1	（XXXX 单位工程名称）	
B.2		
…	……	

注：投标人应确保本表中数值与投标报价中数值一致。评标过程中专家在计算投标人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的低限费用时，如两者存在偏差，取其中高值作为基数计算。

8.15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一览表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一览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设备名　　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有效损耗率（%）	备注

注：1　本表所列内容均由发包人填写，发包人提供材料的数量已考虑本表所列的有效损耗；
　　2　投标人对发包人提供材料的清单项目进行安装报价时，应考虑其投标时测定的施工损耗与有效损耗的差异。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 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 ”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 内资”。

12　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资格证书编号	拟在本工程中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	
学历		职称		职务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注册建造师证书名称					
注册建造师证书编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业绩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身份证、学历证，管理过的工程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或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复印件，类似工程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工程。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工作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13　施工组织设计

供应商应按照以下内容作为大纲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1）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2）项目实施方案

3）质量保证方案

4）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5）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

6）劳动力计划及主要设备材料用量及配备计划

7）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此篇幅不得超过“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第 26.2 规定的页码）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及说明

另附